

正本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聯絡人：何思毅
聯絡電話：23272708
電子郵件：fathippo@ocac.gov.tw
傳 真：23566331

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僑商輔字第1070300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及說明會出席回復表

1.重要公文
 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召開「107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事，請查照並協助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爰將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，以提供豐富多元及具臺灣特色之深度旅遊活動，供返國僑胞選擇。
- 二、本會訂於本（107）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6樓簡報室召開旨揭說明會，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、作法及細節，以增業者瞭解相關事宜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議程及回復表各一份，請貴會運用相關資訊管道協助周知業者，鼓勵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。
- 四、本會業務承辦人員：何思毅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2327-2708；E-mail:fathippo@oca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委員長 吳新興

僑務委員會
「107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
說明會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6 樓簡報室

主席：張主任秘書良民

會議程序：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107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事項說明
- 三、意見交流

僑務委員會「107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
出席回復表

公司名稱		
出席代表	姓名	
	職稱	
	聯絡地址	
	電話 (含手機)	
	電子郵件	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※調查表填妥後請於4月12日前回傳本會，俾利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！

※僑務委員會聯絡人：何思毅

電話：02-23272708

傳真：02-23416926

Email：fathippo@ocac.gov.tw